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2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0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9日
聲請人	李明政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4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87、188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87、188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 7 四、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423號李明政聲請案](#)